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牛副處長信仁代）、
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謝副處長佩穎代）、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興建新國際海纜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興建新國際海纜乙事，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函請本會釋復有關符合規範及事業計畫書變更之配合要求。
- 二、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函詢海纜業者意見、邀集本會相關單位研商，並召開專家學者及跨部會諮詢會議等，於研析討論後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2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4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7 月 4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14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申請者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四、列席說明人員：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總經理世銘、張副理為晶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孫處長正德、林處長雅惠

決議：許可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5 項、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執照效期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第 1 次評鑑初審結果，經本會第 741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評鑑審查諮詢會議對該公司之改進意見，予以檢視研析後改提委員會議審議。該處依會議決議辦理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案：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

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8 月 4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五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員工洩漏申訴電話號碼裁處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信事業未落實適當安全措施，致客服人員將受理申訴電話號碼個人資料洩漏至其他網站，經第 73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就電信法之適用情形等事項研析後，改提委員會議審議。該處依會議決議辦理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六案：「不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公告（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 二、考量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攸關國內網路安全及資源利用等公共利益，故對設置此類公眾電信網路者之組織型態及其負責人資格，訂有特別規範必要，並須維持一定比率之本國資本。惟為保障電信管理法施行前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特別業務者之信賴利益，避免其公司組織因本法施行而須改組，應排除其公司組織及外資之限

制。

- 三、綜合規劃處爰審酌現行電信市場之現況，並邀集相關業管處討論後，研訂旨揭公告草案。案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第七案：「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公告（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前項之一定金額及人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綜合規劃處爰邀集相關業管處討論後，研訂旨揭公告草案。案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第八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准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及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釋照作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競價作業，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等頻段競價得標者之一，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完成得標金繳納後向本會申請旨揭計畫之核准。
-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規定成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審查委員會」，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審查並要求其補件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以附負擔核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其負擔如下：

因應 5G 行動通訊技術發展及外在環境變化，請該公司持續辦理 5G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並據以擬訂對應之控制措施及建置相關偵測防護設備，加強用戶隱私及個資保護政策與措施，且落實執行，持續滾動修正所屬 5G 網路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及時提報本會核准。

第九案：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准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及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釋照作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競價作業，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等頻段競價得標者之一，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完成得標金繳納後向本會申請旨揭計畫之核准。
-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規定成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審查委員會」，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審查並要求其補件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以附負擔核准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其負擔如下：

因應 5G 行動通訊技術發展及外在環境變化，請該公司持續辦理 5G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並據以擬訂對應之控制措施及建置相關偵測防護設備，加強用戶隱私及個資保護政策與措施，且落實執行，持續滾動修正所屬 5G 網路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及時提報本會核准。

第十案：「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及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設置使用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其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聯防應變通報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經徵詢相關協會、電信業者等意見並與本會法律事務處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91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法規

發布事宜。

第十一案：「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二、前揭規定「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與限制、委託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考現行規範，並邀集本會相關單位、經本會核准實驗網路之單位及公民營機關構提出意見並審酌修正後，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第 90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間邀集國安單位、行政院資安處、陸委會等政府機關、台灣中油、三軍總醫院、國家兩廳院、台積電、電信協會等 50 多個機構舉行草案公開說明會。該處於預告完竣並彙整研析外界及本會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